

采伐限额，将依法采伐的木材纳入地方政府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满足森林经营中合理的林木采伐需求。

◆ 不得以各种名义禁止或限制合法的林木采伐行为，确需禁止或限制的，应依法对权利人给予经济补偿。

积极支持产业发展

◆ 在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的前提下，可依法利用公益林的林下资源、林间空地、林缘林地等，适度发展林下经济、生态旅游、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等绿色富民产业。

◆ 通过政府采购积极推广应用木竹结构建筑和木竹建材。

◆ 结合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实施，支持林业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等集体林基础设施建设。

◆ 推动将一批用于林业生产的先进适用机械按程序列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探索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 健全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统一天然林管护和国家级公益林补偿政策。

◆ 实行公益林、商品林分类经营管理，明确分级保护、差异化

利用措施，保障权利人权益，促进林权价值增值。

◆ 鼓励地方通过租赁、赎买、合作等方式妥善处置重要生态区位内的集体林，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 研究将符合条件的林权交易服务、林产品精深加工等纳入绿色金融支持范围，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 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加大对林业

贷款的支持力度。

◆ 支持保险机构创新开发各类林业保险产品，鼓励地方政府将林业保险产品纳入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政策范围。

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 发挥村组作用，在承包合同签订前，开展地籍调查工作。已登记的整宗林地申请变更、转移、抵押登记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新提交林权地籍调查成果。

◆ 改革自留山使用制度，赋

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探索将其林地长期使用权分为使用权和经营权，赋予经营权流转和融资担保权能，完善其继承和自愿有偿退出政策。

本刊综合